

最新进展：开曼群岛实益拥有权制度的修订现正生效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引言

开曼群岛新的实益拥有权制度已经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生效，但金融服务及商贸部（Ministry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ommerce）（简称“商贸部”）已确认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会执行新规定。数以千计的实体将首次被纳入实益拥有权制度的涵盖范围内。那些已经提交实益拥有权信息的实体将需要审视新规则下的申报要求。违反新制度者，可能面临重大处罚。

背景

开曼群岛议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2023 年实益拥有权透明度法》（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简称“《透明度法》”），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宪报刊登。

根据《2024 年 2023 年实益拥有权透明度法（生效令）》（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Act, 2023 (Commencement) Order, 2024），《透明度法》已经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生效，但商贸部已确认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会执行《透明度法》，所有受涵盖法人都应该从该日期起遵守《透明度法》。开曼群岛旧的实益拥有权制度（简称“旧实益拥有权制度”）实际上已终止。商贸部已暂停要求提交实益拥有权信息，直至另行通知，让所有受涵盖法人有时间为新制度做好准备。

《透明度法》对旧实益拥有权制度进行了几项修订，并提供了某些其他合规途径，包括适用于受监管投资基金的其他合规途径（有关概要，请见本所之前发出的客户简讯¹）。

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开曼群岛政府通过了《2024 年实益拥有权透明度条例》（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Regulations (2024)）（简称“《条例》”）。预期商贸部将很快发布《实益拥有权透明度指引》（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ncy Guidance Notes）（简称“《指引》”）的最终版本。《条例》和《指引》是《透明度法》附带的，为行业和客户对新制度的实际应用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和指引。

本所的客户中那些受《透明度法》涵盖的客户，将很快收到本所进一步的通讯，以帮助他们了解和评估新制度将对他们（以及他们所负责的任何法人）的影响，及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需要采取的行动，以保持合规。

《条例》的重要范畴摘要

《条例》澄清并进一步详细说明了《透明度法》修订建议的重要范畴，例如：

单一标记为“待处理”状态

根据旧实益拥有权制度，企业服务提供商可以在实体的实益拥有权登记册上标记“待查询”或“待确

¹ <https://maples.com/en/knowledge-centre/2024/03/cayman-islands-update-upcoming-fundamental-changes-to-beneficial-ownership-regime>

认”状态。“待查询”状态是用来表示正在确定实体的状态（是受涵盖实体还是获豁免实体）或任何实益持有人的身份；“待确认”状态用来表示正在确认那些已确定实益持有人的某些所需信息。

这两种状态现已合并为单一的“待处理”状态。《条例》规定，“待处理”状态是用来表示：

- (a) 法人正在确定是否存在任何须登记的实益拥有人；或
- (b) 法人已确定须登记的实益拥有人，但该实益持有人的所有必需信息尚未得到确认或核实。

多重国籍

正如本所之前发出的客户简讯中所述，（假设法人无法采用“其他合规途径”，）须在法人实益拥有权登记册中申报的所需信息，与在旧实益拥有权制度下规定的所需信息基本相同，但有两个明显的例外，即：法人也必须申报：(1) 所有“实益所有人”的国籍；及 (2) 个人或“须予申报的法律实体”拥有法人或行使对法人的控制权的性质详情。

当涉及到实益持有人的国籍，在实益拥有人拥有一个以上国籍的情况下，无法确定要申报哪些信息。

《条例》阐明，法人只需在实益拥有权登记册上申报一个国籍，但个人必须注明是否拥有其他国籍（但不需要披露有哪些其他国籍）。

所申报的国籍应与法人的开曼群岛企业服务提供商在核实过程中使用的国籍相符。

行政罚款

《条例》详细规定了对违反《透明度法》或《条例》任何规定者可能处以的行政罚款。《条例》也详细说明了发出行政罚款和上诉程序的步骤。

直接和间接控股

《条例》阐明了某些规则，以确定那些通过另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人士是否符合《透明度法》下“实益拥有人”的定义。

“大多数股权”的分析，对于确定哪些间接拥有人将成为须登记实益拥有人而言至关重要（根据这一分析，持有中间控股实体少数股权的人士通常不是须登记人士）。这一概念大致上与旧实益拥有权制度保持不变，但对任何实际情况（尤其当涉及复杂的多层拥有权结构）仍然需要谨慎分析。

接下来的步骤

由于《透明度法》已经生效，在旧实益拥有权制度下受涵盖的法人将继续遵守实益拥有权申报规定。这些法人目前应审查并确认其在新制度下对实益拥有权的分析，并提供必须记录在案的额外信息。此类法人应该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一旦《透明度法》开始强制执行，它们能够立即遵守《透明度法》的规定。

在旧实益拥有权制度下不受涵盖的法人（例如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和基金会公司）以及在旧制度下受益于豁免的法人，应该确定其在《透明度法》下的合规要求。

所有受涵盖的法人将需要确保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遵守规定。

已注册的投资基金——其他合规途径

根据《私募基金法》（Private Funds Act）或《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s Act）注册的开曼群岛投资基金现在应采取措施，以确定它们会否：

- (a) 选择采用其他合规途径；或
- (b) 选择根据《透明度法》设立和保存实益拥有权登记册。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那些希望使用其他合规途径的受监管开曼群岛投资基金，必须提供持牌基金行政管理人的联系信息，或其他根据监管法律持有相关牌照或注册且位于开曼群岛的联系人（例如实体的注册办事处服务提供商）（简称“联系人”）的联系信息。如果公司注册处要求，联系人将于 24 小时（或在要求中规定的更长期限）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供实益拥有权信息。

迈普思集团能够为其提供注册办事处服务的投资基金担任联系人，并制定协议，以协助这些基金根据实益拥有权制度的规定回应公司注册处对实益拥有权信息的要求。

如上文所述，本所将会很快与客户联系，并提供更多详细信息，以确保受涵盖的法人符合在《透明度法》下的合规要求。

进一步协助

如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就上述问题寻求进一步建议，请联系您在迈普思集团惯常联系的律师。

开曼群岛分所

Christopher Capewell

+1 345 814 5666

chris.capewell@maples.com

Julian Ashworth

+1 345 814 5413

julian.ashworth@maples.com

Patrick Head

+1 345 814 5377

patrick.head@maples.com

Philip Dickinson

+1 345 814 5410

philip.dickinson@maples.com

Tim Dawson

+1 345 814 5525

tim.dawson@maples.com

Anthony Mourginos

+1 345 814 5155

anthony.mourginos@maples.com

迪拜分所

Manuela Belmontes

+971 4 360 4074

manuela.belmontes@maples.com

香港分所

Derrick Kan 简立基

+852 9384 9006

derrick.kan@maples.com

伦敦分所

Heidi de Vries

+44 20 7466 1651

heidi.devries@maples.com

新加坡分所

Michael Gagie 高麒志

+65 9723 9872

michael.gagie@maples.com

2024年8月

© 迈普思集团

本简报仅向迈普思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